附件6

农村宅基地批准书

农宅字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已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。 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。  填发机关(章)：  年 月 日 |  | 户主姓名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其中：房基占地 | 平方米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
| 土地坐落  （详见附图） |  |
| 四至 | 东 南 |
| 西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备注 | |

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（存根）

农宅字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|  |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| 平方米 | |
| 房基占地面积 | | 平方米 |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|  | |
| 土地用途 | |  | |
| 土地坐落 | |  | |
| 四  至 | 东 | | 南 |
| 西 | |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备注 | | | |

附图：

农宅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|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填写说明：

1. 编号规则：编号数字共16位，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详见民政部网站www.mca.gov.cn）执行；7-9位数字表示乡镇，按GB/T10114的规定执行；10-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14-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
2. 批准书有效期：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